

通知书

(2025)费尔特强清字第 003 号

溧阳市费尔特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:

2025 年 6 月 12 日,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溧阳法院) 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 裁定受理溧阳市费尔特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费尔特公司) 强制清算一案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,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溧阳法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, 溧阳法院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

溧阳市费尔特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